

LN292-C

199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博物館指定 (修訂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5G 條訂立)

1. 指定某範圍及其中的建築物為博物館

現將位於筲箕灣的香港海防博物館，即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HKM6226 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塗上粉紅色範圍內的土地及其中的建築物，指定為博物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於博物館的列表中，在"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，在未處加入——

"筲箕灣香港海防博物館。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11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位於筲箕灣的香港海防博物館指定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所指的博物館。